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服务类

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

服务范围：以江都区行政辖区为基本调查单位

服务要求：根据《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》以及《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完成江都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，主要包含以下六个方面内容：1. 水域空间调查；2. 地表水存储量调查；3. 地下水资源调查；4. 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；5. 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；6. 数据库建设。

服务时间：2026年12月底前按《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及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、档案。

服务标准：

1. 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、省自然资源厅和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（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）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。
2. 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实施方案、技术方案、规程、细则等文件的要求。
3. 项目成果须通过专家验收。
4.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要求内容，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。在服务期内，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要求，供应商应按上级部门要求一并完成相关内容。